**原告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诉被告田庆江、赵明山、杨昌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评查报告**

**一、评查案号：（2018）舒评字第63号**

**二、被评查案号：(2017)吉0283民初857号**

评查来源：中院再审发回重审 案由: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住所地舒兰市舒兰大街3162号。

负责人：刘继兴，该行支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群武，男，该支行员工。

被告：田庆江，男，1959年2月1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舒兰市北城街道明阳委三组。

被告：赵明山，男，1960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舒兰市新安乡中心小学校教师，住舒兰市新安乡新安村一社。

被告：杨昌同，男，1961年4月29日出生，汉族，舒兰市畜牧局工作人员，住舒兰市北城街北府委四组。

**四、原审组成人员及书记员**

审判长：关长征 人民陪审员：张华 人民陪审员：周世魁 书记员：王红凤

**五、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田庆江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及到期和逾期利息及罚息；判令被告赵明山、杨昌同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4年11月23日，被告田庆江作为借款人与原告签订了2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16年11月20日止。被告赵明山、杨昌同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催收，被告未还款。

被告田庆江、赵明山、杨昌同未到庭亦未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

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贷款凭证、担保人声明及保证书、营业执照、被告身份信息及原告当庭陈述。

**六、原审裁判认定事实、理由及主文**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11月23日被告田庆江与原告签订个人经营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万元，年利率10%，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16年11月20日止，借款用途作流动资金。原告于2014年11月24日向被告发放贷款20万元，被告田庆江本人领取贷款人民币20万元。被告赵明山、杨昌同于2014年11月23日与原告签订个人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贷款到期后，被告未偿还本息。

本院认为，被告田庆江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合同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义务，被告田庆江未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还款义务，被告田庆江的行为违反了合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被告赵明山、杨昌同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被告赵明山、杨昌同对被告田庆江的该贷款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田庆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16年11月20日止，以人民币20万元为本金，按约定年利率10%计收合同期限内利息；并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20万元为本金，按约定年利率10%计收逾期利息并在年利率10%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

二、被告赵明山、杨昌同对本判决第一判项承担连带责任；

三、被告赵明山、杨昌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田庆江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田庆江负担，被告赵明山、被告杨昌同承担连带责任。

**七、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以及意见**

本院再审认为，原审法院向杨昌同送达开庭传票的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2017）吉0283民初857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重审。

再审案件受理费4300元，退还给再审申请人杨昌同

**八、办案人申辩意见**

向杨昌同送达开庭传票的方式为留置，通过向送达人了解，送达法官给杨昌同打电话，杨昌同当时没有在单位，称可以将起诉状、开庭传票放在他的办公室就可以，然后送达法官就将送达材料放在杨昌同办公室的办公桌上留置送达。该案判决生效，杨昌同申请再审。

1. **评查意见**

向杨昌同送达开庭传票的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法定程序。

评查结果：发改正确，属送达问题。

附：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吉0283民初857号

原告：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住所地舒兰市舒兰大街3162号。

负责人：刘继兴，该行支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群武，男，该支行员工。

被告：田庆江，男，1959年2月1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舒兰市北城街道明阳委三组。

被告：赵明山，男，1960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舒兰市新安乡中心小学校教师，住舒兰市新安乡新安村一社。

被告：杨昌同，男，1961年4月29日出生，汉族，舒兰市畜牧局工作人员，住舒兰市北城街北府委四组。

原告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诉被告田庆江、赵明山、杨昌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3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群武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田庆江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被告赵明山、杨昌同经传票传唤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田庆江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及到期和逾期利息及罚息；判令被告赵明山、杨昌同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4年11月23日，被告田庆江作为借款人与原告签订了2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16年11月20日止。被告赵明山、杨昌同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催收，被告未还款。

被告田庆江、赵明山、杨昌同未到庭亦未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11月23日被告田庆江与原告签订个人经营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万元，年利率10%，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16年11月20日止，借款用途作流动资金。原告于2014年11月24日向被告发放贷款20万元，被告田庆江本人领取贷款人民币20万元。被告赵明山、杨昌同于2014年11月23日与原告签订个人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贷款到期后，被告未偿还本息。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贷款凭证、担保人声明及保证书、营业执照、被告身份信息及原告当庭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被告田庆江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合同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义务，被告田庆江未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还款义务，被告田庆江的行为违反了合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被告赵明山、杨昌同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被告赵明山、杨昌同对被告田庆江的该贷款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田庆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16年11月20日止，以人民币20万元为本金，按约定年利率10%计收合同期限内利息；并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20万元为本金，按约定年利率10%计收逾期利息并在年利率10%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

二、被告赵明山、杨昌同对本判决第一判项承担连带责任；

三、被告赵明山、杨昌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田庆江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田庆江负担，被告赵明山、被告杨昌同承担连带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关长征

人民陪审员 张 华

人民陪审员 周世魁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红凤